

亚 洲

20. 东帝汶局势¹

1999年5月7日(第399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36(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²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指出，自1983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努力导致两国政府于1999年5月5日签署一份综合协定，³其中委托秘书长组织并开展一次全民协商活动，以查明东帝汶人民是接受还是拒绝在印度尼西亚之内给予东帝汶特别自治地位的拟议宪法框架。协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特派团，以开展咨询。在同一日期，联合国与两国政府间还签署了两份补充协定，内容涉及通过直接投票和安全安排、举行东帝汶人民全民协商的方式。⁴

1999年5月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9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并开始审议题为“帝汶局势”的项目。在通过议程后，主席(加蓬)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⁵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3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1514(XV)号、第1541(XV)号和第2625(XXV)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7/30号决议，

铭记自1983年7月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欢迎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上一轮会谈取得了进展，导致1999年5月5日在纽约缔结一系列协定，

特别赞扬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东帝汶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1. 欢迎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缔结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总协定》)；

2. 又欢迎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和关于通过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

3. 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这些协定，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

(a) 依照《总协定》定于1999年8月8日就接受或反对东帝汶自治的宪政框架问题进行东帝汶人民的全民协商；

(b) 提供若干民警警官，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在东帝汶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来往投票站进行监督；

4. 强调《总协定》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非常重要：将全民协商的结果通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和东帝汶人民，并在从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执行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自治区或过渡到独立的两个备选方案之一的过渡期间，维持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足够的人员；

5. 又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持东帝汶境内的和平与安全，以确保协商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中公正、和平地进行，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

6. 还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协助确保联合国能履行为执行该协定而赋予它的所有任务；

7. 欢迎秘书长设立信托基金，使会员国能自愿捐款协助联合国为派驻东帝汶的人员提供经费，并促请所有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迅速提供捐助；

8. 请秘书长将东帝汶的局势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尽快、无论如何于1999年5月24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和上文第1和第2段所指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具体说明协商进程的详细方式，向安理会提出详细建议以便就联合国特派团、包括上文第3段所指民警警官的任务、规模、结构和预算作出决定，以后每十四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¹ 从1999年9月3日安理会第4041次会议起，“帝汶局势”的项目就改称“东帝汶局势”。

² S/1999/513。

³ 同上，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和三。

⁵ S/1999/520。

9. 表示打算根据上文第8段所指的报告就设立联合国特派团的问题迅速作出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开始进行选民登记之前通报安理会，说明根据联合国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是否存在和平执行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势；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6月11日(第4013次会议)的决定： 第1246(1999)号决议

1999年5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1236(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提议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⁶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联合国将进行的协商进程，以及他就特派团任务规定、规模、结构和预算提出的建议。他着重指出，东帝汶特派团必须要得到安理会的信任和支持、印度尼西亚当局的通力合作，以及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秘书长指出，东帝汶局势依然紧张和动荡。他表示希望，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改进安全，使得协商进程能够在安全、和平的气氛中展开。最后，他请安理会核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实施全民协商进程的方式。

1999年6月11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13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主席(冈比亚)应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他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的案文。⁷主席还提请注意好几份文件：1999年5月11日德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轮值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于1999年5月7日发表的东帝汶问题声明，欢迎秘书长、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签署关于东帝汶未来的协定；⁸印度尼西亚代表1999年5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指出秘书长报告的某些方面没有公平地说明时局实情；⁹以及葡萄牙代表1999年6月7日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向他们通报已任命葡萄牙专员，支持东帝汶境内的过渡工作。¹⁰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46(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

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总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以及关于安全安排(《安全协定》)的各项协定，

欢迎1999年5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即东帝汶的安全局势仍然“极其紧张和动荡”，

注意到东帝汶相互竞争的各派亟需实现和解，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地方当局与联合国卓有成效的合作，

注意到1999年6月7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完成了关于在本决议所设特派团内部署军事联络官的协商，

铭记自1983年7月以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努力，为东帝汶问题寻求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的努力，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负责根据《总协定》组织和进行一次全民协商，日期定于1999年8月8日，方法是举行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以确定东帝汶人民是接受使东帝汶成为统一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自治区的拟议宪政框架，还是拒绝拟议的东帝汶特别自治区，导致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并负责使秘书长能够履行《安全协定》第3段所规定的职责；

2. 授权在东帝汶特派团内部署至多280名民警，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作为印度尼西亚警察执行任务时的顾问，并在协商时对护送选票和票箱往返投票站进行监督；

3. 授权在东帝汶特派团内部署50名军事联络官，至1999年8月31日为止，以便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保持联系，使秘书长能履行《总协定》和《安全协定》所规定的职责；

4. 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东帝汶特派团还应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⁶ S/1999/595。特派团的组成和任务规定，见第五章，“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⁷ S/1999/666。

⁸ S/1999/547。

⁹ S/1999/612。

¹⁰ S/1999/652。

(a) 一个政治部门，负责监测政治环境的公正性，确保所有政治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享有自由从事其活动的自由，监测涉及政治问题的所有事项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b) 一个选举部门，负责所有与登记和投票有关的活动；

(c) 一个新闻部门，负责以不损害任何立场或结果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向东帝汶人民解释《总协定》和拟议的自治框架的条款，提供关于投票进程和程序的资料，解释投票赞成或反对提案所产生的影响；

5.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打算派遣相同数目的代表，观察在东帝汶内外进行的协商过程的所有运作阶段；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尽早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订立一项特派团地位协定，并敦促早日结束谈判，以便全面及时部署东帝汶特派团；

7. 呼吁所有各方与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合作，并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所有地区执行任务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第15至第18段中提出的定于1999年8月8日举行全民协商的执行方式；

9. 再次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持东帝汶境内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在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当前安全局势下，以确保全民协商在不受任何一方恫吓、暴力或干预的气氛中公正、和平地进行，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及观察员在东帝汶的安全和保障；

10. 在这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设立一个部级工作队，依照《总协定》第3条和《安全协定》第1段的规定，监测和确保全民协商的安全；

11. 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一切暴力行动，并呼吁东帝汶所有派别停止这种行为并放下武器，采取必要步骤以实现解除武装，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确保一个没有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恫吓的安全环境，这是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公正投票的先决条件；

12. 请所有各方确保存在条件，在东帝汶人民的充分参与下全面执行全民协商；

13. 敦促竭尽全力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能开展工作，并特别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必须同东帝汶特派团合作，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安全和人身保护；

14. 再次请秘书长将局势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继续每十四天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决议和三方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东帝汶的安全局势；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6月29日(第401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9年6月22日，秘书长根据第1246(199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其中

说明了东帝汶特派团的活动及东帝汶安全局势等最新情况。¹¹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支持合并的民兵被认为在武装部队内某些人的默许下开展活动，对当地平民施以暴力行为和进行恫吓。这些活动继续限制政治自由，从而破坏协商进程的开放。鉴于东帝汶境内大部分地区安全局势严峻并且没有“公平竞争的条件”，为了能有足够的时间充分部署特派团，他决定推迟登记过程，这继而把投票日期推迟两周。

1999年6月29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19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冈比亚)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9年6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谅解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推迟三个星期再依照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之间协定作出判断，根据他在1999年5月5日报告中所列的主要因素，确定是否存在必要的安全局势，可以开始协商进程的作业阶段。秘书长还打算在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全面部署后才开始全民协商的作业阶段并决定将投票日期推迟两个星期，安理会也表示赞成。

安全理事会强调，东帝汶人民以直接、无记名和普遍投票的方式进行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一次历史性机会。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这一进程必须透明，当事各方必须有自由表达意见。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评估认为，鉴于东帝汶大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不稳和没有“公平竞争的条件”，开展协商进程作业阶段所必需的条件尚不存在，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的是，民兵和其他武装集团对当地人民采取暴力行为并通过恫吓对他们施加影响，这些活动继续抑制了东帝汶的政治自由，从而危及协商进程必须具有的开放性。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即尽管安全局势严重限制了赞成独立者公开表达意见的机会，但是赞成自治者却在积极开展宣传运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各方都必须在协商之前、协商期间和协商之后制止一切暴力和实行最大的克制。安理会要求东帝汶特派团就有关赞成合并的民兵和东帝汶解放军两方面暴力活动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对1999年6月29日东帝汶特派团设在东帝汶马利亚纳的办事处受到攻击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对此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

¹¹ S/1999/705。

¹² S/PRST/1999/20。

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要求当事各方尊重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全理事会支持1999年6月29日秘书长发言人的声明，并请秘书长提出进一步报告。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所述的积极事态发展。安理会热烈欢迎东帝汶特派团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印度尼西亚在帝力建立高级别工作队对此起到促进作用。安理会热烈欢迎东帝汶各方代表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达雷会谈以及在促使和平与稳定委员会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印度尼西亚政府有责任维护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强调，东帝汶的所有地方官员必须遵守《三方协定》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指定宣传运动期、运用公款进行宣传活动、只许以私人身份开展宣传运动而不得利用职位施压等条款。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注东帝汶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及其对协商的普遍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安理会吁请有关各方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准入和行动自由，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让所有希望返回的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东帝汶特派团在1999年7月10日以前不可能全面部署。安理会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至迟在该日全面部署，并敦促各方与东帝汶特派团全面合作。安理会强调，必须给予东帝汶特派团在东帝汶境内完全的行动自由，以履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赞成合并的团体和赞成独立的团体继续同东帝汶特派团加强合作，以便及时推动全民协商。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8月3日(第4031次会议)的决定： 第1257(1999)号决议

在1999年7月28日的信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在同他的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讨论后，并根据东帝汶特派团的意见，他已决定将即将举行的东帝汶协商日期推迟到1999年8月30日。¹³因此，他请安理会授权将东帝汶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到1999年9月30日为止。他说，在协商之后，联合国将继续有人员驻留东帝汶。联合国目前正在规划这一阶段的工作，并正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讨论此事。

1999年8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1次会议，将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纳米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

在事先磋商中编写的决议草案。¹⁴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57(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决议，

注意到1999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通知安理会他决定将东帝汶的全民协商推迟到1999年8月30日，并请核准延长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一个月，

1. 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9月30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8月27日(第4038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2(199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99年8月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国在投票后时期的作用并建议相应调整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和结构。¹⁵秘书长在报告中请安理会审议关于东帝汶特派团组成的建议，并核准特派团从定于1999年8月30日举行的东帝汶全民协商之日开始，初步为期三个月。

1999年8月27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38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纳米比亚)应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葡萄牙代表表示葡萄牙政府十分关切在东帝汶协商前夕武装民兵仍在其境内活动，而其罪行并未得到调查或惩罚。最近的事件表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充分和不充足的。他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具体措施制止暴力并确保全民协商在没有恫吓、暴力或任何一方干涉的气氛中进行。关于东帝汶的未来，他强调东帝汶人民在推动民族和解中的作用。他表示，消除他们间的分歧以及和平共处将是协商后他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¹⁶

¹⁴ S/1999/843。

¹⁵ S/1999/862。

¹⁶ S/PV.4038，第2-3页。

¹³ S/1999/830。

印度尼西亚代表申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根据《协定》承担起责任并确保安全局势有助于在东帝汶举行一次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全民协商。尽管他承认因双方的行动出现了一些“不幸的”事件，但是他坚持认为在每一事件中，印度尼西亚警察都迅速采取行动和进行必要的调查。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人仍然宣扬错误的观点。他认为，“在东帝汶有两派，不能够也不应该轻率地忽略其中任何一派”。¹⁷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东帝汶特派团的改组，使该特派团能够在东帝汶协商和执行协商结果之间的下一阶段继续提供帮助。联合国在协商后阶段的责任将是建立信任、支持稳定并使各方打消疑虑，包括对协商结果感到失望的方面。¹⁸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打算为东帝汶的协商派遣一组观察员。芬兰代表强调说，欧洲联盟对东帝汶安全局势、特别是赞成合并的民兵的恐吓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许多独立的观察家认为这种情况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人员有联系。¹⁹

新西兰代表说，东帝汶特派团不能有“冷却期”。在投票后开始的过渡阶段，东帝汶特派团将面临一系列艰巨的任务，其结构必须加以调整，以反映这些新的需求，在这个阶段，使所有团体和解并建立信心的过程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敦促印度尼西亚，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军事当局加倍努力，以确保选举前导期和其后的安全和平静。²⁰

大韩民国代表申明，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维持东帝汶法律和秩序的承诺和能力完全有信心。²¹

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2(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和1999年8月3日第1257(1999)号决议，

还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安全安排的各项协定，

欢迎1999年8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在投票以后的时期，联合国需要努力在东帝汶建立信任和支持稳定，并使所有群体，尤其是投票结果居于少数的群体相信，他们在东帝汶未来的政治生活中可以发挥作用，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实施协商结果这段过渡期间继续维持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行动，并相应调整其任务和结构，

赞扬东帝汶特派团公正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并欢迎秘书长报告确认特派团将继续以此方式尽力履行其职责，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同联合国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1. 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在过渡阶段，东帝汶特派团应包含下列部门：

(a) 选举部门，如秘书长报告所述；

(b) 民警部门，至多460人，继续向印度尼西亚警察提供咨询意见并筹备征聘和训练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

(c) 军事联络部门，至多300人，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按照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的要求，从事必要的军事联络工作，继续参与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而设立的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并视需要就安全事项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d) 民事部门，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就监测1999年5月5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e) 新闻部门，报道投票结果的执行进展，并传播促进和解、信任、和平与稳定的信息；

2. 呼吁所有各方与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方面合作，并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东帝汶所有地区执行任务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 回顾在过渡阶段印度尼西亚继续负责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在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在投票前夕，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申明他们在S/PRST/1999/20号文件中表达的意见，即东帝汶人民8月30日的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历史性机遇。东帝汶人民有了决定他们自己未来的独特机遇。不论协商结果如何，

¹⁷ 同上，第4-6页。

¹⁸ 同上，第6-8页。

¹⁹ 同上，第8-9页。

²⁰ 同上，第9-10页。

²¹ 同上，第10-11页。

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大力希望东帝汶人民尊重这项决定并共同建设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安理会通过决议把联合国存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表明它准备在东帝汶人民作出决定后继续支持他们。²²

1999年9月3日(第404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9年9月3日的信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东帝汶特派团现在已完成所提议东帝汶自治的全民协商。选举委员会正式核证了协商结果和整个协商过程，其结果如下：94 388(21.5%)人投票赞成，344 580(78.5%)人投票反对。因此，东帝汶人民已经拒绝接受提议的特别自治地位，希望开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秘书长还表示1999年5月5日《协议》呼吁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权力移交联合国。鉴于该领土当前局势不安全，这项工作将会非常复杂和困难。²³

1999年9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通过议程后，主席(荷兰)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回顾说，1999年5月5日，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为确定东帝汶的未来缔结了一系列历史性协定。1999年8月30日，大批东帝汶人民站出来投票，拒绝提议的特别自治。因此，在24年的冲突之后，东帝汶即将开始我们所希望的有序而和平地向独立过渡的进程。他请当事各方停止暴力并通过东帝汶协商委员会开始对话和和解的进程。他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维持该领土的法律和秩序，确保协商过程的成功。²⁴

1999年9月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所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42次会议，将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的信列入议程。通过议程后，主席(荷兰)应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²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于1999年8月30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宣布投票结果。安理会表示支持空前数目的人勇敢地前往投票，表达意见。它认为，全民协商准确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称赞秘书长个人代表所做的出色工作。它还赞扬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其勇敢和奉献的精神，在极其困难条件下组织和主持了全民协商。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各方，无论是在东帝汶境内还是境外，尊重全民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敦促东帝汶人民协力落实他们在投票中自由和民主地表达的决定，并合作在该领土建立和平与繁荣。安全理事会现在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1999年5月5日的《协定》，采取必要的宪法步骤，执行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假如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及时倡议以及葡萄牙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就不可能达成导致举行东帝汶人全民协商的1999年5月5日《协定》。它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开展努力，寻找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此外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该进程中与联合国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在1999年8月30日投票之前及之后东帝汶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它对因暴力行为而惨遭杀害的联合国当地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它强调必须在没有进一步暴力和恫吓的和平与安全气氛下落实投票结果。根据1999年5月5日《协定》所规定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责任，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采取步骤，防止进一步发生暴力。它还盼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保障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以设身处地的态度审议秘书长为确保和平执行全民协商进程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快就投票结果的落实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就执行阶段(第三阶段)中联合国在东帝汶驻留的任务、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9年9月15日(第4045次会议)的决定： 第1264(1999)号决议

1999年9月8日和9日，葡萄牙和巴西代表分别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举行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东帝汶“令人担忧的严重”局势。²⁶

1999年9月11日，安理会举行第4043次会议，将葡萄牙和巴西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并开始审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通过议程后，主席(荷兰)

²² 同上，第11页。

²³ SS/1999/944。

²⁴ S/PV.4041，第2-3页。

²⁵ S/PRST/1999/27。

²⁶ S/1999/955和S/1999/961。

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乌拉圭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9月7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他表示已登记的选民投票率非常高以及投票过程有秩序与和平，虽然这代表了东帝汶人民取得的重大胜利，但是令人日益关切的是当地的安全局势。他表明爱尔兰的看法，即如果印度尼西亚不能维持东帝汶的安全，就必须审查其他的可能性；在这方面，爱尔兰支持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²⁷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9月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1999年9月6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在里斯本就东帝汶局势发表的声明，声明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尽一切努力迅速恢复安全和正常秩序，包括向该领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²⁸主席又提请安理会注意1999年9月10日葡萄牙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重申葡萄牙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东帝汶局势，因为东帝汶大规模杀戮和财产遭到破坏的情况持续不已，当地的人道主义情况显著恶化。²⁹

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回顾说，就在一周前他通知安理会，东帝汶人民拒绝接受自治的选择并投票赞成向独立过渡。不幸的是，投票结果一宣布，东帝汶就开始陷入混乱。暴力、死亡和破坏的规模远远超出预计的水平。他与多国国家元首，特别是与印度尼西亚总统一一直保持联系，以便努力创造使东帝汶特派团能够执行任务的条件。安理会还向印度尼西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便向该国领导人强调局势的紧迫性和立即采取行动的必要性。³⁰然而，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安全局势持续恶化，东

帝汶特派团被迫关闭除一个以外的所有办事处。秘书长还指出，大约有1 000名东帝汶人在联合国大院避难。他们的处境岌岌可危。此外，绝大多数人被迫流离失所。由于国际社会现在不能进入东帝汶所有地方，国际社会不能评估人道主义危机的所有方面或被赶出家园的人生存的基本条件。他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商定向东帝汶部署国际部队的问题。他强调，现在是印度尼西亚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以履行其责任的时候了，这项工作包括保证支持独立阵营的平民领导人得到安全和保护。³¹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毫无疑问，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在东帝汶受到威胁。在本组织的历史上，从来也没有一个会员国的机构如此公然地试图破坏由联合国组织和指导的一个进程。他表示，本组织有法律和道义的义务保护东帝汶人民，而在目前阶段本组织的信誉确实处于危险之中。他强调，安理会除其他外应确保印度尼西亚采取具体步骤，制止屠杀和恢复秩序；采取行动，制止强迫平民人口流离失所的行为，并为他们的安全返回创造条件；让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畅通行动，为需要者提供救济；创造安全条件，让东帝汶特派团能履行其使命。他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国际部队的部署并查明和惩治那些应对在东帝汶所犯暴行负责的人。³²

巴西代表申明，安理会正在应对“对国际安全的紧急和严重威胁”。面对向东帝汶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东帝汶人民还在被剥夺本组织主张的最基本权利——自决权利。国际社会必须准备根据《宪章》采取现有的各种手段，以保证在东帝汶恢复和平和1999年5月5日的各项协议得到充分执行。他表示，不应排除任何办法。³³

美国代表说，东帝汶特派团成功地让东帝汶人民表达了自己的意愿，8月30日，超过40万东帝汶人民明确无误地表达了自己的选择。然而，就在本应庆祝投票结果的当天，民兵便走上街头开始“大

²⁷ S/1999/950。

²⁸ S/1999/956。

²⁹ S/1999/963。

³⁰ 1999年9月5日和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9/946和S/1999/972)。

³¹ S/PV.4043，第2-3页。

³² 同上，第4-6页。

³³ 同上，第6-7页。

屠杀”。几百人被杀害。联合国人员受到攻击。此外，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印度尼西亚部队“支持、怂恿、指挥并也许在许多情况下参与了实地的暴行”。本次会议要让印度尼西亚当局知道，如果不采取制止暴力的行动，他们就会面临国际孤立。因此，他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立即在东帝汶部署一支多国部队。³⁴

法国代表说，东帝汶所发生的事件绝不能再容忍下去了。联合国鼓励并一起进行了导致自决的谈判进程，这些看来堪称模范。突然之间，所有这一切都毁于一旦。暴力造成了大批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外逃。帝力被民兵破坏得疮痍满目。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的步骤并没有效果。对独立的选择现在受到武力的质疑。因此，印度尼西亚应当接受国际社会提出的帮助它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建议。他说，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部署国际部队，法国愿意参加。³⁵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澳大利亚越来越吃惊和不安地关注着东帝汶事态的发展。这种令人遗憾的局势的出现，是因为印度尼西亚军队未能履行在东帝汶为联合国协商和过渡进程提供安全保障的承诺。澳大利亚代表呼吁印度尼西亚立即同意部署一支经联合国授权的国际部队，为东帝汶特派团提供必要的安全，以便它恢复作用。她还促请作为友国和邻国的印度尼西亚支持东帝汶人民实现其独立的目标。她承诺，澳大利亚准备协助该领土恢复和平与安全并创造使东帝汶人民能够重建自己生活的条件。她最后说，澳大利亚希望看到一个成功的、与国际社会有建设性关系的印度尼西亚，不希望看到因在东帝汶问题上对峙而被孤立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印度尼西亚。³⁶

在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都对东帝汶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和对平民和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持续暴力行为表示深切关注。他们强调根据1999年5月5日《协议》的规定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安全的责任，他们吁请印度尼西亚当局立即采取重建法律和秩序的行动并让全民协商结果得到和平的执行。他们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国际援助的建议和同意部署多国部队，以协助恢复秩序和确保向

该领土独立的和平过渡。³⁷一些发言者强调，部署任何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得到安理会核可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³⁸其他发言者声称，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已采取了改善实地安全局势的措施，因此认为应当认真研究部署多国部队的问题，以避免局势的恶化。³⁹

中国代表说，东帝汶人民已经对他们的前途做出了选择，他呼吁有关各方尊重东帝汶人民的意愿。他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他还强调，东帝汶问题的解决必须经过联合国，派驻任何形式的维和部队应由印尼政府提出要求并经安理会批准。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多次明确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它愿意为一支多国部队提供支持，以便在东帝汶恢复安全。然而，这些建议迄今为止遭到印度尼西亚的拒绝，理由是它有能力自己恢复安全。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履行根据《三方协定》承担的义务和允许东帝汶特派团在整个东帝汶活动，不然的话，印度尼西亚必须认识到，国际社会将要求它对后果负责。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该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恢复秩序和落实全民协商结果。如果局势得不到控制并考虑部署国际部队问题，就需要印度

³⁷ 同上，第10-11页(阿根廷)；第11-12页(加拿大)；第12页(加蓬)；第17-18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第18页(大韩民国)；第19页(爱尔兰)；第20-21页(菲律宾)；S/PV.4043(复会和Corr.1)，第2-3页(南非)；第3-4页(埃及)；第6-7页(莫桑比克)；第7-8页(挪威)；第8-9页(厄瓜多尔)；第9-10页(智利)；第10-11页(新西兰)；第11-12页(德国)；第13-14页(意大利)；第14-15页(乌拉圭)；第15页(希腊)；第15-16页(巴基斯坦)；第16-17页(西班牙)；第17-18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18-19页(几内亚比绍)；第21页(瑞典)；第23页(安哥拉)；第23-24页(佛得角)；第25页(比利时)；第26页(丹麦)；第26-27页(卢森堡)；第27页(奥地利)；第30页(斯洛文尼亚)；第31页(荷兰)。

³⁸ S/PV.4043，第12-13页(中国)；第14-15页(俄罗斯联邦)；S/PV.4043(复会和Corr.1)，第7页(古巴)；第17页(越南)；第19-20页(新加坡)；第24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5-26页(印度)。

³⁹ S/PV.4043(复会和Corr.1)，第4-5页(苏丹)；第9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22页(伊拉克)。

⁴⁰ S/PV.4043，第12-13页。

⁴¹ 同上，第13-14页。

³⁴ 同上，第7-9页。

³⁵ 同上，第9-10页。

³⁶ 同上，第15-16页。

尼西亚当局同意接受这样一支部队并且安全理事会核可规定其任务的适当决议。他说，俄罗斯将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准备从速考虑额外措施，以解决东帝汶危机，其中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派往印度尼西亚的特派团报告的情况。⁴²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各项努力，并且不会背弃根据1999年5月5日《协议》所作的承诺。他重申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未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恫吓。印度尼西亚接受了全面协商结果并且将尊重这一结果。尽管仍有一些随机事件，但局势目前正得到控制，帝力和周围地区正恢复正常。印度尼西亚当局已经调整了保安部队的指挥链并且正集中注意人道主义状况和便利向需要者提供援助。在这种背景下，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理解一些国家向印度尼西亚提供安全援助的意愿，但认为目前阶段并不需要部署多国部队。他说，这种行动很可能会使局势恶化和具有反效果。⁴³

1999年9月8日至12日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受命负责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讨论和平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的具体措施，1999年9月14日它提交了关于在雅加达和帝力多次晤谈结果的报告。⁴⁴在报告中，特派团得出结论，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境内事件的叙述以及印度尼西亚为履行1999年5月5日《协定》所规定职责而采取的行動的说法，与在雅加达和帝力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高级外交人员所提供的情况介绍不一致，与在当地所观察到的事件也不一致。此外，国防部队一再未能履行政府向东帝汶特派团、各国际组织及全体居民提供安全的义务，这意味着印尼当局不能或者不愿意为和平执行1999年5月5日《协定》提供适当的环境。实行军事管制法并没有改变这种状况，也没有适当解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危机。特派团在其建议中吁请安全理事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关于邀请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与印度尼西亚合作以共同恢复东帝汶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并通过一项决议，为实施这一提议提供框架；核准国际安全存在的一支先遣队在帝力及其周围地区执行与东帝汶特派团有关

的必要任务并提供人道主义用品；促使印度尼西亚政府履行1999年5月5日《协定》第二阶段所规定的义务；调查在东帝汶和西帝汶发生的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派团还吁请联合国把东帝汶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并坚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向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出入和安全保障。

1999年9月15日，安理会举行第4045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通过程序后，主席（荷兰）应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报告⁴⁵和在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⁴⁶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9年9月14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同意担任多国部队的领导并表示已准备为这支部队作出重大贡献。⁴⁷

然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64(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安全安排的各项协定，

重申欢迎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结果，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深切关注东帝汶安全局势恶化，尤其是对东帝汶平民继续施加暴力以及大规模驱赶和迁移东帝汶平民，

又深切关注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和房地、外国政府官员以及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列载的有关原则，

深感震惊的是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尤其是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人群的影响，

重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返回家园，

核可安全理事会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报告，

⁴² 同上，第14-15页。

⁴³ 同上，第27-30页。

⁴⁴ S/1999/976和Corr.1。

⁴⁵ S/1999/976和Corr.1。

⁴⁶ S/1999/977。

⁴⁷ S/1999/975。

欢迎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声明，其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通过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国际维持和平部队，

欢迎1999年9月14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重申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于据报在东帝汶犯下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并强调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者须承担个人责任，

断定东帝汶当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东帝汶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要求将应对这种行为负责人绳之以法；

2. 强调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须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并呼吁各方同这些组织合作，以便确保面临危险的平民得到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及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授权根据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设立一支具有统一指挥结构的多国部队，其任务如下：在东帝汶恢复和平与安全，保护和支东帝汶特派团履行任务，在部队能力范围内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授权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这项任务；

4.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在多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所有方面同该部队合作，期望多国部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密切合作；

5. 考虑到上文第3段所述多国部队的任务，强调在全民协商结束至开始执行协商结果的过渡阶段，印度尼西亚政府依照1999年5月5日协定继续有责任维持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并保障东帝汶特派团人员和房地的安全；

6. 欢迎会员国表示愿意组织和领导驻东帝汶多国部队和为该部队做出贡献，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捐助人员、装备和其它资源，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通知多国部队领导和秘书长；

7. 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难民安全返回东帝汶；

8. 注意到1999年5月5日协定第6条规定，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与秘书长应就和平、有序地将东帝汶权力移交给联合国的安排达成协议，并请多国部队领导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协助和支持这些安排；

9. 强调这支部队的费用应由有关参加会员国承担，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通过该基金将捐款输送给有关国家或行动；

10. 同意在东帝汶共同部署多国部队，到尽快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为止，请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计划和筹组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全民协商的执行阶段(第三阶段)部署，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2. 请多国部队领导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执行任务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首次报告应在本决议通过后14天内提出；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表示，东帝汶的安全与人道主义状况并无改善。相反，我们又面对残暴行径在继续、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受暴力和粮食和药物严重缺乏的惊人报告。此外，东帝汶特派团本身尽管有印度尼西亚当局的保证，但也被迫撤离其总部。由《纽约协定》设立的葡萄牙观察团也落得同样命运。这些事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它们是印度尼西亚没有能力在该领土维持和平与稳定的铁的证明。因此，他欢迎建立多国部队并促请印度尼西亚充分合作。⁴⁸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继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令访问东帝汶后(他陪同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直接观察了宣布军事紧急状态的效果)，印度尼西亚政府再次审查了东帝汶局势并决定请求联合国合作以处理东帝汶安全局势。此外，本着合作与灵活的精神，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对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部署多国部队规定任何条件，同时却提供合作以便利多国部队完成任务。他还向安理会保证，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的安全保障。⁴⁹

澳大利亚代表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多国部队进驻东帝汶的决定。澳大利亚应秘书长请求愿意接受多国部队的领导权。澳大利亚还准备在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与和解进程方面进行协助。⁵⁰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联盟成员国的名义⁵¹发言说，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尽早作出决定，使国际部队得以迅速部署。他强调，欧洲联盟对待印度尼西亚的态度将取决于它与国际部队的充分合作。在这方面，他告知安理会，欧洲联盟在9月13日的会议上商定，在为期四个月的时间里，禁止出

⁴⁸ S/PV.4045，第2-3页。

⁴⁹ 同上，第3-4页。

⁵⁰ 同上，第4-5页。

⁵¹ 同上，第5-6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口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禁止供应可能被用于内部镇压或恐怖主义活动的装备以及暂停双边军事合作。欧洲联盟还呼吁印度尼西亚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立即安全地返回东帝汶。⁵²

日本代表欢迎组建一支多国部队，以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进一步强调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即在东帝汶的紧迫任务有三个方面，必须迅速恢复东帝汶的法律和秩序；必须建立一个适当的环境，使东帝汶特派团能够恢复运作和人道主义活动得以安全开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现已被接受，日本将为恢复东帝汶和平的政治和人道主义进程并为执行8月30日的投票结果继续提供支持和帮助。日本代表进一步指出，在实现该决议所规定的目标时，必须铭记印度尼西亚正处于其民主化进程的脆弱阶段，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正在巨大的经济困难面前推进这一进程。国际社会在继续处理这一难题时，需要铭记这个更大范围的情况。⁵³

新西兰代表欢迎安理会通过决议，其中响应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通过联合国请求国际维持和平部队进驻的决定，授权向东帝汶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新西兰已敦促印度尼西亚作为朋友和区域伙伴请求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进驻。新西兰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反应感到满意。他欢迎澳大利亚在组建多国部队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还希望把下列意见记录在案，虽然已证明安理会鉴于局势的紧迫性，有必要此刻建立一支多国部队，但新西兰期望按照决议的设想，尽早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代多国部队并期望秘书长尽快提出建议。⁵⁴

1999年10月25日(第4057次会议)的决定： 第1272(1999)号决议

按照第1264(1999)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于1999年10月4日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提出了一个框架和行动构想，并介绍了当地事态发展和东帝汶特派团活动的最新情况。⁵⁵秘书长在

报告中指出，在宣布全民协商结果后，东帝汶各地出现暴力和破坏行为，严重影响了1999年5月5日协定的执行。民政管理崩溃，司法制度停止运行。此外，没有医疗服务，数十万流离失所者迫切需要紧急救济。印度尼西亚已将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转移给多国部队，但后者无法填补民政管理真空。因此，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核准设立东帝汶过渡当局，全面负责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管理，并授权其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⁵⁶过渡当局将依照安理会授予秘书长并由其特别代表行使的权力而运作。它将在整个东帝汶领土提供安全并维护法律和秩序；建立有效的行政部门；协助发展民政服务和社会服务；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支持面向自治的能力建设；帮助为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它还将建立一个同葡萄牙协商的机制，必要时也将与印度尼西亚进行协商。在举行选举之前，特别代表将设立各级咨询机构，以确保东帝汶人参与治理和行政管理。秘书长还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执行的一些任务将由自愿捐款供资，将为此目的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因此，他呼吁会员国紧急向该信托基金慷慨捐资。

1999年10月25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57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应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⁵⁷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1999年9月21日芬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主席国代表欧洲联盟于1999年9月21日就东帝汶和西帝汶问题发表的声明，其中欢迎在东帝汶部署国际部队的工作取得进展，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给予的合作；⁵⁸1999年10月4日和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分别转递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行动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⁵⁹

⁵² 同上，第5-6页。

⁵³ 同上，第6-7页。

⁵⁴ 同上，第8页。

⁵⁵ S/1999/1024。

⁵⁶ 有关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构成和授权，详见第五章。

⁵⁷ S/1999/1083。

⁵⁸ S/1999/1004。

⁵⁹ S/1999/1025和S/1999/1072。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建立是东帝汶人民和葡萄牙长期努力奋斗争取自决进程的结果。他强调，过渡行政当局的成功运作需要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持续协调。他指出，东帝汶是第73条所赋予的特权和权利遭到剥夺的非自治领土。应该改变这种局面。在这方面，他表示支持安理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为确保不仅协定和决议的文字而且其精神都得到切实遵守，安理会需要保证：在实地工作不中断的情况下，在东帝汶国际部队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之间进行迅速和有效的权力转移；充分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向需要帮助的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证难民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它地方的保障与安全。最后，安理会还必须确保印度尼西亚保证绝不允许其所谓民兵把西帝汶领土当作破坏东帝汶稳定的舞台。⁶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指出，印度尼西亚的责任从二十多年前东帝汶陷入内战时就开始了。经过四百多年殖民统治后，东帝汶被前殖民国抛弃，因此，东帝汶领导人吁请印度尼西亚满足其大多数人民的期望。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合并这一行动，东帝汶开始走上建国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道路。印度尼西亚接受了这一庄严责任和额外负担，即便东帝汶并不是印度尼西亚国家从中演变出的荷属东印度群岛的一部分。他指出，自1983年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在秘书长的主持下，认真与葡萄牙进行三方对话，以便为东帝汶问题寻求一个公正、全面和国际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他申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东帝汶人民的承诺从未动摇过。它向东帝汶特派团提供了全面合作，并为在东帝汶举行全民协商提供安保人员。在发生暴力事件时，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从而建立法律框架，以使武装部队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恢复法律和秩序。在重新评估了当地形势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东帝汶国际部队帮助恢复当地的和平与安全、保护人民和执行全民协商的结果。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拒绝接受关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是东帝汶近期事件幕后指使的指控。他还对有关在全民协商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未经证实的”报道深表关切。关于决议草案，他强调指出，若使东帝汶成为一个能够自立的独立国

家，东帝汶过渡当局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促进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鉴于存在两个派别，东帝汶过渡当局公正地履行其职责至关重要。⁶¹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东帝汶大部分地方的安全已经恢复，人道主义机构能够重新开展工作，东帝汶人民已经开始返回他们被驱赶出来的家园。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扬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决定撤销其1978年关于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决定，希望这一行动标志着印度尼西亚人民同东帝汶人民之间新的关系以及东帝汶人民之间和解的开始。作为东帝汶的邻国及其区域和更广泛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澳大利亚致力于帮助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民为独立作好准备，重建和发展其国家。她指出，澳大利亚认为这是一项长期的区域和国际责任。⁶²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72(199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75年12月22日第384(1975)号、1976年4月22日第389(1976)号、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1999年6月11日第1246(1999)号、1999年8月27日第1262(1999)号和1999年9月15日第1264(1999)号决议，

又回顾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和同日联合国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政府关于经由直接投票进行东帝汶全民协商的方式和安全安排的各项协定，

重申欢迎1999年8月30日东帝汶人民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并注意到协商的结果表明东帝汶人民明确希望在联合国的权力下开始迈向独立的过渡进程，认为该结果准确地反映了东帝汶人民的意见，

欢迎1999年10月19日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关于东帝汶的决定，

强调东帝汶人民达成和解的重要性，

赞扬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表现出令人钦佩的勇气和决心，

欢迎根据第1264(1999)号决议向东帝汶部署多国部队，并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国部队在这方面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1999年10月4日的报告，

⁶⁰ S/PV.4057, 第2-4页。

⁶¹ 同上, 第4-6页。

⁶² 同上, 第6-7页。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述及1999年9月28日举行的三边会议取得了成功结果，

深切关注东帝汶境内的暴力行为，和东帝汶平民，包括大批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和迁移，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各方必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受到保护，能够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重申尊重印度尼西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确保东帝汶边界安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并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表示打算与依照第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合作，

对于据报在东帝汶境内犯下有系统、广泛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强调犯下此种违法行为者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吁请所有各方合作调查这些报道，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

断定东帝汶当前局势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

2. 又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应包括下列各点：

- (a) 在东帝汶全境提供安全并维持法治；
- (b) 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
- (c) 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
- (d) 确保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发展援助；
- (e) 支持自治能力的建设；
- (f) 协助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3. 还决定按秘书长报告第四部分所列方针确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目标和结构，特别是其主要部门将包括：

(a) 治理和公共行政部门，其中包括一支国际警察部队，至多1 640名警官；

(b) 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复原部门；

(c) 军事部门，至多8 950名官兵和至多200名军事观察员；

4. 授权东帝汶过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任务；

5. 确认东帝汶过渡当局根据其任务规定制订并履行其职能时，将需要借助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6.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担任过渡行政长官，负责联合国在东帝汶所有方面的工作，具有颁布新的法律规章和修订、暂停或废止现行法律规章的权力；

7. 强调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东帝汶过渡当局合作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

8. 强调为了有效完成其任务，东帝汶过渡当局需要与东帝汶人民协商和密切合作，以期建立当地的民主机构，包括一个独立的东帝汶人权机构，并把过渡当局的行政和公共事务职能移交给这些机构；

9. 请东帝汶过渡当局和根据第1264(1999)号决议部署的多国部队互相密切合作，以期在秘书长根据当地情况与多国部队领导协商后，按照秘书长的通知，尽快由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部门取代多国部队；

10. 重申迫切需要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并呼吁所有各方与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合作，以确保它们的安全，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承诺允许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行选择是返回东帝汶，留在所在地还是迁往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定居，并强调必须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在开展工作时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12. 强调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西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的难民安全返回东帝汶，难民的安全，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是在这些营地内制止民兵的暴力和恐吓活动；

13. 欢迎秘书长打算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除其他外，供用于修复重要基础设施，包括建造基本机构，公共事务和公用事业的运行和当地公务员的薪金；

14.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机构及组织，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人力、设备和其他资源，包括用于建设基本机构和能力的资源，并强调需要尽可能密切协调这些努力；

15. 强调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人员进行以下方面的适当培训十分重要：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问题的条款，谈判和沟通的技能、文化意识和军民协调；

16. 谴责东帝汶境内的一切暴力和支持暴力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要求将应对这种暴力负责人绳之以法；

17. 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初次任务期限至2001年1月31日为止；

18.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特别包括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部署情况以及今后东帝汶局势如有好转可否削减其军事部门，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和以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9年12月22日(第4085次会议)的审议

1999年12月22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4085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联合王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向

安理会介绍东帝汶的局势。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9年12月10日秘书长给他的信，转递澳大利亚提交的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行动的第五次定期报告。⁶³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指出，尽管有针对返回难民的孤立事件，东帝汶的局势基本稳定。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观察员已在该领土各地部署，并在与西帝汶的边界两边建立起哨所，以确保东帝汶国际部队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的联络并便利难民的返回。将根据商定概念，在2月份进行从东帝汶国际部队向联合国的过渡，以确保始终维持强大的行动能力。人道主义局势虽然仍很困难，但也有所改善。东帝汶过渡当局同东帝汶人之间的关系很好。为此，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人民紧密合作，成立了东帝汶全国协商委员会，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工作。民族和解也呈现积极前景。他说，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建立良好关系也是东帝汶过渡当局议程上的优先项目。⁶⁴

美国代表指出，总体上讲，联合国行动和东帝汶国际部队在一种独特的安排下运作良好。她欢迎东帝汶独立领导人最近与原支持合并的各派别举行会晤，以及随后民兵决定放下武器。但她对难民返回速度放慢表示关切，并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重新安置那些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的人。她还强调，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人权

委员会必须继续调查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以便将负责人绳之以法。⁶⁵

大多数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东帝汶局势有所改善，赞扬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国际部队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出色工作。但是，他们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特别是难民返回速度放慢以及必须确保他们的安全。他们欢迎成立东帝汶全国协商委员会，使东帝汶人更多直接参与决策；他们支持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调查，以将负责人绳之以法。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早日从东帝汶多国部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从而随着东帝汶人转向自治，逐渐缩小其军事部门的规模。⁶⁶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在答复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时指出，关于难民从西帝汶返回速度放慢，可归结为多种原因：民兵散布谣言并进行恐吓，以及难民想要返回的地区遭到广泛破坏。此外，很多当初投票赞成自治的人——占总人口的20%以上——可能目前不想返回东帝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实力问题，他指出，东帝汶国际部队的工作改善了安全局势。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秘书长当然会重新评估局势，如果可以安全地减少兵力的话，他会提出减少的建议。⁶⁷

⁶⁵ 同上，第4-5页。

⁶⁶ 同上，第5-6页(加拿大)；第6-7页(巴西)；第7页(俄罗斯联邦)；第7-8页(中国)；第8-9页(斯洛文尼亚)；第9-10页(法国)；第10页(阿根廷)；第10-11页(马来西亚)；第12-13页(纳米比亚)；第13页(加蓬)；第13-14页(荷兰)和第15页(联合王国)。

⁶⁷ 同上，第15-16页。

⁶³ S/1999/1248。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分别通过1999年10月28日和11月11日的信转递(S/1999/1106和S/1999/1169)。

⁶⁴ S/PV.4085，第2-4页。

21. 柬埔寨局势

1997年7月11日(第379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7年7月11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799次会议, 主席(瑞典)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柬埔寨最近的事态发展, 包括暴力行为, 这种情况危害到柬埔寨和平进程继续取得进展, 并且要求立即停止战斗。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尊重柬埔寨王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

¹ S/PRST/1997/37。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充分尊重《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安理会促请它们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并且根据民族和解精神来解决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再度促请当事各方确保宪政体制有效而顺利地运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 并且促请当事各方确保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以及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安全理事会提醒柬埔寨政府它公开承诺将于1998年5月举行自由、公正的立法选举。安理会强调这项选举进程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促进当事各方之间进行对话的所有努力, 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成员国以及《柬埔寨问题巴黎协定》的其他签署国所进行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2.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996年3月29日(第36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秘书长于1996年3月22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全面解决冲突的进展情况及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虽然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举行塔吉克人间的持续谈判, 令人感到有望在按照1995年8月17日的议定书达成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但并没有进展。塔吉克议会特别会议本可能成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转折点, 但遗憾的是, 反对方代表团没有参会。秘书长表示关切双方严重违反停火以及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延长遇到重大困难。²他呼吁反对方领导人积极考虑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停火协定延长至整个塔吉克人谈判期间的建议。秘书长还指出, 他不断收到有关塔吉克斯坦境内人道主义情况恶化的令人震惊的消息。

¹ S/1996/212。

²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 S/1994/1102, 附件一。

1996年3月29日, 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3646次会议, 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 主席(博茨瓦纳)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2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遗憾的是, 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塔吉克人持续会谈朝向解决基本政治和体制问题取得的进展不够。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大大加快努力, 以期在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安理会促请双方诚意举行建设性的谈判, 在互让和折衷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的情况, 尤其是塔维尔达拉区域目前的战斗。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严格遵守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提醒双方,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是以《德黑兰停火协定》仍然有效, 当事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的军事行动和其他违反停火的情况令人对当事双方是否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产生怀疑。

安全理事会知道当事双方将停火再延长三个月, 到1996年5月26日为止。但是, 安理会关注停火只延长这么短的时间。

³ S/PRST/1996/14。